

辉南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县城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审批事项进大厅。71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入县政务大厅文广旅窗口进行受理，其中包括：行政许可：44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确认：6项、行政奖励：4项，其他行政权力：4项、公共服务：12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由工作人员即时受理；因不符合规定或材料不全而不能即时受理的，给申请人明确答复。

二、实行信息公开制。在官网、办公区域内公布项目的审批内容、办事程序、审批依据、申报材料、承诺时限以及每个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图。

三、实行限时办结制。受理的承诺件在政策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办结，并根据业户的要求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快递送达等方式送到业户的手中，真正实现最多跑一次。

四、优化服务树形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服务承诺制度，窗口工作人员做到礼貌待人、服务周到、依法行政、廉洁奉公，坚决杜绝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辉南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9 年 11 月 26 日